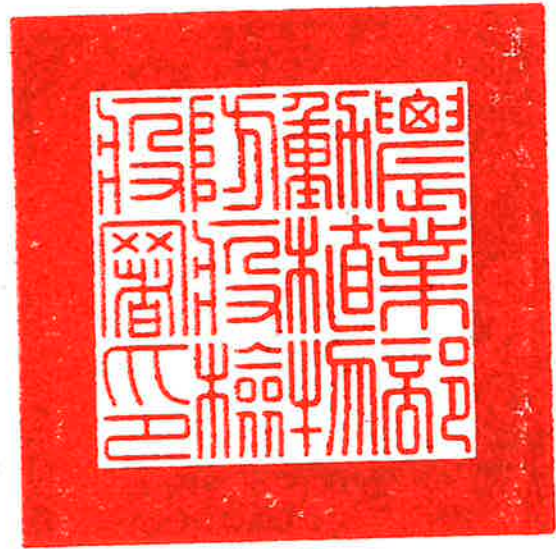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51849853A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9月24日防檢桃機字第1151980457號函及115年9月22日編號PQ-115-40-090127號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Baguhin, Ellaiza Eunice Camato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，經本署桃園分署掣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在案，惟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函及通知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，電話：03-3982432）。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